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230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增加法定股本	4
3. 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4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5.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6
6. 重選退任董事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8. 推薦建議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組織細則(包括其後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吳士宏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增加法定股本；(ii)修訂現行組織細則；(i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v)授

* 僅供識別

出發行授權予董事；(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vi)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ii)重選退任董事。

2. 增加法定股本

為具備充足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以於日後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為應付日後行使一般授權之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34,849,642股已發行股份。

3. 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組織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董事因此建議對現行組織細則作出下列修訂，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條文：

- (i) 現行組織細則第85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在本公司知情下，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 現行組織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聯交所接納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現行組織細則第115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隨之生效，因此，亦建議更改現行組織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定義，刪除其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定義。

此外，現行組織細則第3及第66(A)(v)條亦將予以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對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有關對現行組織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中陳述。現行組織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可供查閱。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遵照有關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301,399,964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b)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而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	總額
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235,000,000	300,000,000	535,000,000
已行使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74,000,000	204,100,000	378,100,000
已失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3,900,000	無	13,900,000
已註銷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無	無	無
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47,100,000	95,900,000	143,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可認購股份之餘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張偉東，執行董事	14,565,000	4,565,000
朱邦復，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000,000	12,000,000
張錦成，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鄭國民，執行董事	3,500,000	1,500,000
萬曉麟，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現有購股權計劃

姓名	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可認購股份之餘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張偉東，執行董事	4,000,000	4,000,000
張錦成，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鄭國民，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萬曉麟，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已就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所有規定(倘適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僅可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最多1,399,9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046%及0.042%。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鼓勵，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倘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34,849,64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現有計劃限額將更新為333,484,9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除經已授出可認購143,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333,484,964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34,849,6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之總限額相當於合共1,000,454,892股股份。因此，(i)因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而產生將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ii)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之總和，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總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第110(A)及190(v)條，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在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朱邦復先生及鄭國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朱邦復先生及鄭國民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現行組織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34,849,642股股份，而於該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為51,851,25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可認購合共314,25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333,484,96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附有認購權總額最多達5,185,125港元之認股權證（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組織細則及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有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邦復先生擁有343,0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29%。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朱邦復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3%。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7.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325	0.237	0.138	0.098
八月	0.320	0.246	0.146	0.095
九月	0.345	0.285	0.183	0.134
十月	0.320	0.280	0.164	0.133
十一月	0.310	0.255	0.163	0.120
十二月	0.285	0.255	0.145	0.122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325	0.255	0.172	0.125
二月	0.640	0.290	0.445	0.142
三月	0.720	0.445	0.560	0.250
四月	0.630	0.390	0.460	0.240
五月	0.480	0.365	0.335	0.230
六月	0.470	0.385	0.330	0.24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90	0.440	0.450	0.27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朱邦復先生，66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朱邦復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衍生之關係外，朱邦復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邦復先生擁有343,052,000股股份及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朱邦復先生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五年，其後自動續約一年。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列明之每年董事酬金為1,200,000港元，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鄭國民先生，48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鄭國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兼一般事務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國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國民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鄭國民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240,000港元，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2306)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酬金。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二十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條細則

(i) 緊接「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在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第3條細則

(i) 將現行細則第3.(A)、(B)及(C)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B)、(C)及(D)條，並於新細則第3.(B)條前加上以下新細則第3.(A)條：

「3.(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於第3.(B)條新細則最後一個字後加上「，於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時，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之購買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均可投標。」字詞；

(c) 第38條細則

刪除第38條細則結尾之「僅」字，並以「或透過機印簽署」字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第66(A)(v)條細則

於第66(A)(v)條細則中「權利」一詞後加上「，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之分類將出現『無投票權』字眼，而就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而言，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分類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字詞；

(e) 第85條細則

將現行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5.(A)條細則，並於緊接新細則第85.(A)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B)條：

「85.(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f) 第109(B)(ii)及(iii)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09(B)(ii)及(iii)條：

「109.(B)(ii) 董事不得在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其本身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中介持有人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為限；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出席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g) 第115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15條：

「11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